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配售的詳情。



##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壹 照 明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的通告

配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配售股份(視乎發售量

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0.6港元及預期

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配售股份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 4,000股股份

股份代號 : 8222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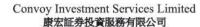
聯席牽頭經辦人



AmCap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僅作參考用途,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期間在(i)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14樓A室);及(ii)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19樓)索取。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作有條件配售。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賬簿管理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於(i)緊接配發結果公佈(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前的營業日或之前;及(ii)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5%。

為免生疑,發售量調整權的目的為向賬簿管理人提供靈活性,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第二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且將不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將不會透過於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予以補足,僅能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配售將有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條件未能於招股章程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獲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豁免,配售將告失效,其後,所有已收股款將退還予配售股份的申請人(不計利息),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失效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刊載配售失效通告。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已發行以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招股章程所述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獲批准,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方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於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目前預定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倘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協定配售價,配售將不能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該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作出公佈。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

配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當配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 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並將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最終配售價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刊載。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22。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國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國強先生、許國釗先生及仇慶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偉文先生、梁 偉泉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刊載。